

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12〕68号

##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，下同）项目的组织与管理，切实保证“大创计划”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“十二五”期间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2012年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实施，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，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使其尽早接触工程与社会实践、参与科研训练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，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。对大学生的创业训练正是从实际出发，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，采取针对性、适应性的教育措施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、培育创业意识、树立创业信心、掌握创业技能、提高创业管理的能力，对于提高大学生乃至全社会的创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第三条 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严格遵循“立足兴趣、鼓励创新、交叉联合、突出重点、注重过程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主设计、自主实施、自主管理”的要求，通过“自由申请、公开立项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，以项目为载体，以我校“基础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、“土木工程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、“高原及亚热带作物实验室”为依托，充分发挥我校各专业实验室、实践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深入实施“大创计划”，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强化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训练，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得到不断增强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夏明忠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国资处、后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“大创计划”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管理和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。

第五条 学校组建“大创计划”工作指导委员会，指导委员会由各学科专家组成。

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对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，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，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课程，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成立二级学院“大创计划”工作组。工作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、院长、团总支书记和学科专业教师组成，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“大创计划”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校级项目的申报要求。

1.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。学校“大创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4-5月发出项目申报的通知。

2. 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一、二、三年级本科学生。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

限一般为1年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2年。由学生自主申报，申报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（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），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，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。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原则上每年度不得重复参加“大创计划”项目。提倡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院、跨专业、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。

3.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善于独立思考、实践动手能力强、对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、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，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4.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立论依据充足、实施方案合理、技术路线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、实施条件具备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。对已获学校学生科研基金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各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原则上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指导。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自主选题、自主设计和方案实施。

第八条 校级项目的申报、评审程序。

1. 申报：学生个人（或团队）填写《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请表》，项目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，提交所在二级学院“大创计划”工作组。

2. 推荐：二级学院根据项目内容的创新性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，结合申请者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，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初审，对同意推荐的项目写出推荐意见，报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 复审和评审：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对二级学院报送的“大创计划”项目进行复审。复审合格的项目报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4.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，应在15天内与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《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管理合同书》，合同书一式三份，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、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

弃处理。

第九条 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。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、国家教育部当年公布的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申报限额，在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中，由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的项目作为省级、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向四川省教育厅、国家教育部推荐，经省教育厅、教育部批准同意后，分别作为省级和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予以立项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。

1. 项目实施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，以学生为主体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设计训练方案、自行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要求撰写总结报告。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尤其要注重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。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，营造一个教学相长、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。

2. 全校各实验教学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各专业实验室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，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3. 项目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实施过程，每月对项目的开展做出评价，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4. 为开拓学生视野，展示大学生创新、创业成果，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平台，学校定期组织参与项目的学生开展经验交流。

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。

项目实施时间过半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中期自查报告》，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自查报告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，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，并终止项目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。

1.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结题验收表》，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和项目的成果等材料，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，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。

2.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、工作量和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。

3.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完成报告和项目的成果等材料，并组织答辩验收，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类。

4.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：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无故未完成项目训练计划，或擅自改变《西昌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管理合同书》规定的项目目标和内容。

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在两年内不得再申请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，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“大创计划”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。**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涉及变更训练内容、组成成员、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审核，报学校“大创计划”领导小组批准，并在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 延期与中止。**

1.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，提出《项目结题延期申请》，并报送《项目进展报告》，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，经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，并在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办公室备案。

2.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，延期时间最长一年。

3.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，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资助，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 诚信与承诺。**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科学严谨，实事求是，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。对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，将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要求。**

1. 省级、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按省教

育厅、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学校按照不低于1: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。

2. 申报项目被学校审批立项后，学校将按资助经费总额的50%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学院，由主管教学院长统一管理，用于项目启动实施，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，再拨付余下的50%经费。

3.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、调研费、实验材料费、会议费、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。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项目资助经费。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4.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。

5. 报销程序：项目组负责人签字→指导教师签字→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→学校“大创计划”办公室审核并签字→财务处报销。

## 第六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。

1. 二级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

2. 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，开设学术讲座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，并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训练计划，取得预期成果。

3. 每名指导教师每年只能指导1项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，创业实践项目除本校指导教师外必须聘请校外指导教师。

##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。

1.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，学校颁发结题证书。

2. 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，可获得2.0学分的创新奖励学分以代替任选课学分。

3. 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，获奖者按《西昌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成绩管理规定》进行奖励。

4. 对于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在免

试保送研究生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5. 对于应届毕业生的结题项目，若产生重要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）可等同于毕业论文。经指导老师同意，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第十九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。

1. 二级学院对指导教师在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。

2. 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，对精心指导、认真负责、且成绩突出的教师，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“大创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

---

主送：四川省教育厅、国家教育部

西昌学院办公室

2012年9月20日印

(共印10份)